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40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4月21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刘建斌先生、监事范飞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刘建斌先生、范飞先生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413,100股、1,213,500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%、0.16%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刘建斌	大宗交易	2015年4月21日	30.75	2,413,100	0.33
范飞	大宗交易	2015年4月21日	30.75	1,213,500	0.16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股份		本次减持后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刘建斌	持有股份	9,652,500	1.31	7,239,400	0.9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413,125	0.33	25	0.00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,239,375	0.98	7,239,375	0.98
范飞	持有股份	4,854,000	0.66	3,640,500	0.5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213,500	0.16	0	0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640,500	0.50	3,640,500	0.50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. 刘建斌先生、范飞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刘建斌先生、范飞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建斌先生、范飞先生签署的《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